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安委办〔2021〕2号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骑马类（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骑马类（试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经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骑马类（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骑马旅游休闲项目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安委〔2020〕14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一、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在旅游景区（点）以马匹作为骑乘工具在固定场地内为游客提供骑乘体验的旅游经营活动，组织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经营资质。设立骑乘场所的景区（点）法人或经营户自然人，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具备动物防疫条件，持有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并设有专门的服务及保洁人员，有组织对骑乘场所进行高质量服务保障及清洁。

（二）具有固定骑乘场所。有指定的服务项目经营场所，设有休息处、出入口、物品保管处、服务项目价目牌、卫生间、垃圾桶及马匹管理区运动场、饲草棚、消毒室等。

（三）具有专职牵马师。满足 GB/T 15971 的相关要求，配有丰富的骑马知识和熟练的骑乘技术，在游客骑乘过程中负责为游客全程牵引马匹的专职服务人员，年龄男性宜

18-60 周岁，女性宜 18-55 周岁，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每 2-3 匹马至少配备 1 名牵马师进行骑乘牵乘服务。

二、严格乘骑经营管理

（一）严格申请报批。在旅游景区（点）从事骑马旅游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向所在的景区（点）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马匹检疫合格证明，并与景区（点）签订经营合同。

（二）落实备案管理。骑马旅游休闲项目以旅游景区（点）或旅游经营户为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各项服务应明码标价、合理收费。骑乘所用马匹应由所在旅游景区（点）统一管理，并签订管理协议。

（三）加强监督检查。骑马旅游休闲项目应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报表。从事骑马旅游休闲项目经营活动的旅游景区（点）应负责骑乘场所的规划、设计、审核报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落地建设前多部门联合安全审查和运营前多部门联合安全验收。

三、规范骑乘场所管理

（一）明确各类职责制度。骑乘场所明显处须悬挂各项规章制度，应设置各项服务须知、安全措施告示牌及相关行为禁止规定，安全责任落实到专人。设立和公布游客投诉电话，对游客投诉及时处理。建立牵马师和骑乘场所内其他岗

位服务人员个人档案，明确各个工作岗位职责。

（二）强化骑乘马匹管理。从事骑乘服务的马匹必须取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马匹检疫合格证，做好马匹常规免疫工作，并与保险公司办理骑乘保险手续，建立一马一档案，防止人畜共患疾病传染人员。适宜用于骑乘的马匹应经过专业驯养，在指定的圈内拴放，服务由牵马师牵引，每年检疫一次。管理人员应定期对马匹、鞍具、衔铁、水勒和缰绳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三）优化骑乘线路设计。骑马旅游休闲项目经营者应对骑马旅游产品的线路和目的地情况进行调研，设置骑行路线应符合当地旅游、生态环境、卫生、安全、畜牧等部门的规划与管理要求，不应与景区（点）出入口、游客中心、游客主要游览线路和游客聚集区相互交叉和混合。合理设置骑乘线路长度，一般骑乘线路长度不应小于 1000 米，骑乘场所面积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牵骑长度可小于 1000 米，骑行须确保安全。

四、落实乘骑服务措施

（一）认真筛查乘骑人员。服务场所应对游客情况进行认真筛查，包括年龄情况、健康状况、是否饮酒，未成年人是否具有独立骑乘的能力等，对于不具备骑乘条件的游客应及时劝阻。应主动告知游客骑乘过程中禁止携带的物品和寄存物品的方式，对于着装不符合骑乘要求的游客，应及时提出调整要求。

（二）开展骑乘前辅导。服务人员应主动向游客介绍骑乘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骑乘线路走向、骑乘时间和目的地位置等，明确并检查游客穿戴头盔等安全防护装备。骑乘出发前，牵马师应主动告知游客骑乘安全须知、骑乘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为游客进行骑乘示范，全程跟随旅客进行安全保护和技术要领指导，应与游客保持语言沟通，随时了解游客的需求以及情绪等情况。

（三）加强骑乘活动结束后检查。牵马师和场地服务人员应协助游客下马，引导游客迅速、安全退出骑乘场所，提醒游客带好自己的物品。游客退出骑乘场所后，牵马师应整理鞍具，检查鞍具佩带的正确性和安全性，确保后续游客的安全骑乘。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安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安委办、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